



平岡武夫○主編

•唐代研究指南•

5

唐代的長安與洛陽索引

○平岡武夫 今井清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代研究指南 第五

唐代的長安與洛陽
索 引

平岡武夫
今井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代研究指南 第五

唐代的長安與洛陽（索引）

平岡武夫 今井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6.75 插頁6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1300

ISBN 7-5325-0044-6

Z·98 定價： 13.45 元

(國內發行)

中譯本出版說明

這套《唐代研究指南》，是繼哈佛燕京學社編製的一系列中國文獻索引以後出現的一套綜合性中國斷代文獻索引。它由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平岡武夫先生主持編製，包括下列十二種：

一，《唐代的曆》	平岡武夫編
二，《唐代的行政地理》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三，《唐代的散文作家》	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四，《唐代的詩人》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五，《唐代的長安與洛陽·索引篇》	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六，《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篇》	平岡武夫編
七，《唐代的長安與洛陽·地圖篇》	平岡武夫編
八，《李白歌詩索引》	花房英樹編
九，《李白的作品》	平岡武夫編
十，《唐代的散文作品》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十一，《唐代的詩篇》(I)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這十二種“指南”，有原始文獻(《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篇》、《李白的作品》等)，也有各種地圖(《唐代的長安與洛陽·地圖篇》等)，主要的則是索引表格，從組成歷史三要素的時間、地點、人物着眼，將現存有關的主要唐代文獻資料加以整理排比。

資料整套《指南》網羅宏富，體制構築緻密，取材態度嚴謹，為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關於這套《指南》的編輯和問世過程，貝塚茂樹先生、平岡武夫先生等寫的《前言》、《再版前言》及各書的《序說》等都已作了具體的說明。它是在日本學術界的協助，在國際漢學界的支持下，由

平岡先生等歷經二十年時間艱苦工作的產物。此書先曾油印，後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同朋舍等排印出版，一再重版，受到學術界的極大重視。

為了使我國的唐代文化及其他有關研究能利用這一套《指南》，現徵得平岡先生同意，全部影印出版（其中《序說》等譯成中文），對原書僅作了如下一些更動：

1. 原書英譯序言等刪去。
2. 原書所附“威妥瑪”式讀音檢字表，因在我國內已不通行；故刪去。

此外，還作了其他一些適合中國讀者的必要的技術性處理。

這部影印本根據的底本是七十年代出版的同朋舍本。在與平岡先生的聯繫過程中，得到了日本京都大學清水茂教授和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李慶先生的幫助，《序說》的中譯也由李慶先生承擔，在此表示感謝。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1月30日

再 版 前 言

時間、場所、人物，這三根支柱構成了歷史。我關心唐代時，就想過：如果有使這些支柱明確的書，對於研究將是何等便利呵！比如曆，在唐代八改其曆，每次都改變了基本常數和計算方法。因此，唐代的曆，就必須根據不同的曆法來計算各個時期的曆日。而唐代的曆僅這樣計算，尚未完成，還要加上因日蝕和冬至等關係加上的人為因素。這些，必須從文獻上來明確。

說到場所，如網羅所有在唐代存在過的府、州、郡、縣之名，分別表示出主要地理書記述之處，在研究過程中，可以使所求的地域如握掌中，不是太方便了嗎？無論改廢、離合之蹟，還是等級都可以容易尋出。因為長安和洛陽，是唐代歷史的中心舞台，所以必須特別地編集詳細的資料、索引、地圖。

唐代文化的承擔者作詩綴文。唐代有名的人，與詩文無緣者是没有的吧！詩的作者、文的作者是誰呢？這些人的作品何在呢？在何處可以見到呢？在探求這些問題時，如能連這些作品篇目中出現的人物都可檢索，恐怕就把唐代文化的承擔者都包籠在內了吧！

這些是大家都必須考慮的事。我因深感其必要性之故，特提出要求，從事這些書的製作工作。而且，期待着同樣的研究，在漢代、三國六朝、以及宋、元、明、清各個有關時期，由有關的研究者來進行。這個期待至今尚未實現而持續着。

此外，為了閱讀唐代的文學作品，我們期望翻檢好的版本和語彙索引。宋版《李太白文集》的影印和花房博士所作的該書索引，是滿足這種迫切期望的開拓性業績。這方面的語彙索引，有幸依次被製作出來。

這一系列的《唐代研究指南》，現在再次應研究者的需要得到發揮作用的機會，甚為欣喜。《文選索引》對於唐代文學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也是這套叢書的自豪，但因為已經另外印行了，所以這次根據出版社的意見除去。

平岡武夫

序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從其前身東方文化研究所創立之始，就把以中國為中心的東方文化的基礎研究作為使命之一。二十五年來，不斷地推進着這一方針。特別是以哲學文學研究室為中心的經書文字的校訂和定本的完成，一步步地發展到出版《尚書正義》的定本和日譯本。戰後，東方文化研究所併入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此研究所以平岡助教授為主導，進一步對廣泛的古籍加以校注和研究，重點則指向了作為唐代散文總集的《全唐文》。在進入這文學的或思想史的研究以前，首先從各個作者的傳記開始。為了明確時代的政治史和文化史的背景，深感對唐代的普遍性知識有加以整理的必要。因而起意編纂有關混亂的唐代長曆，複雜的地方行政區劃沿革，首都長安、洛陽的詳細的歷史地理等的索引，並已將十卷以上的索引稿本以油印的形式提供給同行參考。由於最初就準備將來在補正的基礎上再付諸正規印刷而廣布學術界，故印刷部數極少，早已絕版，以不能滿足海內外同行的請求為憾。去年到本所來訪並視察實情的哈佛大學燕京學院院長Serge Elisseeff教授回國以後，從該院財團申請到了為此書出版而贈送的補助金。使得苦於出版費用的我們不勝感激，決意對此稿本加以慎密的補訂，依次出版。在此，謹對教授以及學院財團的董事們所給予的厚意表示深切的感謝。

昭和30年3月4日

貝塚茂樹

《唐代的長安與洛陽·索引篇》序說

生活在唐代長安和洛陽城內的人們，這些人們生活的公私建築物，即個人的住宅、店舖、旅館、宮殿、官衙、祠廟、佛寺、道觀、墓地，以及水井、樹木及其他設備等等，將有關這些內容的文獻加以整理、分類，再把各個項目列表，作成索引，編集成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形式，這對於具體地理解唐代的人文事實，是一項必要的工作。以此為目的而努力編製成的就是這部書。收錄了以下七種書籍，由項目表和索引兩個部分組成。

- | | | | |
|-----------------|------|-----|---|
| 1.《唐兩京城坊考》五卷 | 清 | 徐松 | 撰 |
| 2.《唐兩京城坊考校補記》一卷 | 清 | 程鴻詔 | 撰 |
| 3.《長安志》卷六至十 | 宋 | 宋敏求 | 撰 |
| 4.《河南志》四卷（集本） | 宋 | 宋敏求 | 撰 |
| | 清 | 徐松 | 編 |
| 5.《兩京新記》卷三 | 唐 | 韋述 | 撰 |
| 6.《兩京新記》二卷（集本） | 清 | 曹元忠 | 編 |
| 7.《兩京新記續拾》 | 平岡武夫 | | 編 |

這些書在本系列叢書的第六種《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篇》中影印收錄。這裏所加的1—7的號碼，還在此《索引篇》的《項目表》中，用以表示各書的號碼。關於這些資料的解說，也可見《資料篇》的《序說》。

但是，這第五種《索引篇》中，稍增加了第六種《資料篇》中未收的資料。在《資料篇》中，可以看到我對於《兩京新記》和《河南志》兩書很重視，對此兩書佚文的收輯很關心。而在最近，

得以新匯集此兩書佚文數條。因為已編集有《兩京新記續拾》，這些新得的佚文，當然是應當補充到目前的資料中去。因此，對於這些文字，我在此書的卷末補了一篇題為《關於河南志和兩京新記的佚文》的文章，在此《項目表》和《索引》中，對這些資料也努力地加以利用。備注欄中，加上“*”或“**”，在欄外加注者，就是這些內容。

關於《項目表》（1～124頁）

左端，即第一欄的數字，是我們對在此書中列出的每一個項目所給予的整理號碼。

與長安有關係者，從0001開始。

與洛陽有關係者，從4001開始。

黑體數字，用於《唐兩京城坊考》正文中出現的項目。此《項目表》，將《唐兩京城坊考》中所載的所有內容，不論是見於正文者，還是見於注文者，全部收錄。徐松是將正文中出現的別名，附屬建築物，隨時間推移而發生的變化記在注中作為原則的。時而也有對正文中沒有出現的簡單的內容加以附記的情況。因此，根據將本文中出現的項目的整理號碼用黑體，我們就可以再現出徐松的編集方法，也可見到項目間相互關係的作用，而在檢索《唐兩京城坊考》時，也有起到索引工作的便利。

第二欄的項目，是將上述七種書中記載的有關事項，不僅是正文，連注中所見者也儘可能細緻地列出條目。

項目記載的順序，原則上，根據徐松的《唐兩京城坊考》。宮城，皇城內所有者，完全按其原樣。即使在各街坊內，街坊內東西的順序也按照《唐兩京城坊考》。但是，街坊的排列方法，和《唐兩京城坊考》不同。長安城的中央，有朱雀大街，以其為

界，東面屬長安縣管轄。而說到坊里時，從沿朱面屬萬年縣，西雀大街開始談，屬於萬年縣者朝東數下去，屬於長安縣者朝西數下去。從我們的地圖上的記號來說，是從F列開始朝G,H等，或從E列開始朝D,C等方向數下去。這是我國平城、平安兩京中也實行的方法。我雖然知道這樣的事實，但與之不同，而是將所有長安的坊里，從左（西）列開始朝右（東）列數下去。因為就編集的方法和目的來說，這樣的方法是妥當的。在洛陽，也採用同樣的方法，不依洛水和定鼎門等來加以區別。

雖是同一項目，資料和資料之間，或在同一資料之中，該項目的寫法文字有異同的場合，原則上，就按其原樣列出兩種以上的寫法。因為在難以確定那一種是對的場合，從其寫法上也可知道各種資料的性格和系譜。而從另一方面來說，因為徐松等對這些異同加以校定，所以，如果看了《資料篇》的正文，也不會陷於混亂吧！

進奏院是根據藩鎮而設在帝都的，但並不見得每州都有。而在此《項目表》和《索引》中，把進奏院按府和州列出。這是為了編集和檢索的方便。因為已經有《資料篇》，對於作為該書索引的本書的編製來說，以編集和索引的方便為主的態度，還是妥當的吧！

清朝末以前時代中，有避諱的習慣，將“弘”換寫作“宏”，將“玄”換寫作“元”。我們列項目的方法，原則上，是按原來書中所記者原樣列出。但在《檢字表》中，作出“弘→宏”，“玄→元”等等的指示，以求從任何文字都可以檢索。

第三欄的數字，表示作為資料書籍的種類、卷數和頁數。最後的a,b，表示各頁的正反面。

表示書籍種類的1~7數字，如上所述，是分別對七種書所加

的號碼。每個項目，把七種書中可見到的所有資料，都綜合地整理列出。

卷數和頁數，用各書版心所記的數字。《唐兩京城坊考校補記》（書籍號碼2），不分卷，因此用“一”填入。《兩京新記》卷三（書籍號碼5），是卷子本，沒有頁數。我們為了方便，將《資料篇》的頁數列入備注欄。《兩京新記續拾》（書籍號碼7），《資料篇》中輯集的佚文，每一條都有號碼，所以也將其記入備注欄。

第四欄，不僅為編者，也是為使用此書的研究者記錄備注而設立的。關於編者所記的備注，略作說明。

0004新都的“隋”，表示新都是隋代的名稱。

0008京的“都亭驛注”，表示該項記錄繫在都亭驛的注中所見。像這樣，關於某一項目的記述，當遠隔前後項目有關之處時，多附記於此備注。

徐松等的校語之類，時而也予記載。

納入（ ）中的小五號鉛字的數字，都表示第六種《資料篇》的頁數。《兩京新記》卷三處，已經說過。此外，各坊的開始，也記有《資料篇》的頁數。這都是為了檢索的方便。

關於*或**的項目，可見該頁欄外的注記。*是有關《兩京新記》的佚文，**是有關《河南志》的佚文，這在本《序說》的開始已經說過了。

此書的編集，以唐代為對象。將《長安志》限定在卷六至十這五卷中，正是為此。以《唐兩京城坊考》為基礎，也是為此。但是，隋和唐密切相關不可分離，也有漢和六朝的遺跡進入唐代生活的情況。還有，從整理的角度來說，將一定範圍內的東西，全面地加以整理，對於以後的工作也有便利。因此，上述資料1、2、

3、4、5、6中記述的內容，即使是唐以前的事項，也全部記載。而且，對列項目方法，備注欄的注記也加以考慮。只有對4，即《河南志》加以特別處置。

《河南志》，將其卷一全卷、卷三的13頁開始到卷末，卷四從卷首開始到17頁作為編集的對象。卷二的成周、後漢、魏、晉，卷三的後魏，卷四的宋的記述，分別明顯地與唐劃開了時代，因此除外。但在編集的部分中，也有不少五代和宋朝的記述納入。五代姑且不論，宋代是當另外獨立地加以考慮的，所以也考慮將它除外。但是，對《河南志》全部的研究和整理都還沒有進行，所以，在今日，將上面述及的部分全都加以整理，未敢加以取捨。還有，對於《河南志》中宋代的記事，也不是沒有特別考慮將它與唐代相區別。但是，在這個《項目表》中區分出宋代的內容，是比較容易的。表示書籍種類號碼的“4”，即只有在《河南志》中有的內容，而在其他各資料中沒有任何記述的，大多數可以考慮不是唐代的事項。

詳觀此《項目表》，便可清楚地看到長安和洛陽城內的情況。比如，長安城南面的三分之一左右處，被稱為“闕外地”，居住的人很稀少。所有的只是寺和廟等，這在文獻中可見到，在此《項目表》中，近於南城壁的坊，也記錄甚少。還有，東城多住官吏，西城多住庶民，在此《項目表》中也可以看出。在東市和西市的現象中，也可見到那種情況。官吏住在東城，是為了出勤的方便吧！正因為其方便，離大明宮最近的場所也就最熱鬧。此《項目表》深有興味地告訴我們，這些條件優越的地區，是內侍們的住所。這些情況，在第七種《地圖篇》的《序說》中業已稍加敘述了。詳細的情況，是今後運用此《項目表》和《索引》，進行研究的問題。

索引，是以在第二欄中所列的全部項目為基礎，也包括備注欄中所載的項目而編集的。

與《項目表》表示一個地域內人和物的情況成對照，《索引》是把這一個一個人的人和物，在唐代的整個時期，在長安和洛陽的全城內來追尋的。舉個例來說，《索引》在白居易項中，指示出了：2683 (H 8), 2707 (H 9), 2759 (H 10), 3033 (I 8), 3209 (J 6), 3290 (J 8) 以及洛陽的5602 (L 12)。如根據這些號碼，尋求這些項目，探求這些資料，就可以知道白樂天在長安和洛陽住宅的移轉情況。

常樂里 (J 6)，關相國私第的東亭，這是白樂天在長安最初定居的寓所。是貞元十九年，他32歲時的事。

在永崇里 (H 9)的華陽觀暫住應試學習，是從那時開始到元和元年之事。元和元年，他35歲。

在新昌里 (J 8)中住過三次。第一次，是一度出任地方官後，在元和二年再次歸長安時住的，第二次是元和十五年，第三次是太和元年之事。

在宣平里 (I 8)的家中，元和六年四月三日，他的母親壽終。這前一年，他39歲，為了孝養母親，按自己的希望，成了戶曹參軍，俸祿也增加了。轉到這個家就是那時的事。

昭國里 (H 10) 的家，為母服喪之事終了，元和九年第三次到長安來時所住。到翌年十月左遷江州司馬時為止，住在這裏。

元和十五年，他49歲，第四次召歸中央。又住在新昌里 (J 8)。但是，其家與元和二年時的情況似不同。長慶二年，51歲，他任杭州刺史，離開了長安。

履道里 (L 12)的家，是長慶四年轉任洛陽時所購。原來是楊憑的家。但是，在翌年，寶曆元年三月，54歲，他往蘇州赴任。

太和元年三月，56歲，第五次歸長安。又住在新昌里 (J 8)。

太和三年，58歲，移為洛陽的閑職，住在履道里的家中。這是他花了心血的家。筑山掘池，植竹自適，在這家中送走了18年的餘生。

關於永寧里（H 8）的家，李商隱為白樂天所作《墓志》（《樊南文集》箋注本卷八，16b）的最後，有曰：“（白敏中）仲冬南至。備宰相儀物。擎跪齋栗，給事寡嫂永寧里中。”也就是說，白敏中在永寧里的家中，給白樂天的未亡人以照顧。徐松考慮，白敏中住的這個家，就是白樂天的家。也許是如此。但是，我未能發現吟唱永寧里這個家的白樂天的詩。

對於同一事情的一個項目的記述，出現在同一書中的兩個以上場所時，原則上把它們統括起來列於《項目表》。但是，為了編集的方便，或是為了檢索的方便，也有希望在各自場所列出的情況。在這樣的場合，將所有有關的記述並見，當然是必要的。檢索這些記述的範圍，也是此《索引》的作用吧！

本《索引》最可發揮效用之處，在於它不是祇以著名人物為對象的索引。正史中所載的人物，通過《二十五史人名索引》可以探求到。但是，對他們的妻和子，就連《人名辭典》也未必能經常滿足要求。但關於衣服、馬具、秤、點心、食品、金玉裝飾品、絹、藥、染料、油、蠟燭、飯、粥、餅、菜、魚、胡琴、錢貫等等，或者開店，或者在街路上的買賣人；酒樓、卜者及為客趕驢馬者，還有客棧以及在那裏居住的旅客，這些實際形成了唐代長安和洛陽的生活和歷史的人，以及作為他們生活場所的公私建築物、水井、水磽和樹木。在這之前，几乎未着手加以整理。現在從這裏開始，可將有關這些事類對象的一條線索，提供給關心這些情況的研究者。這是編者的極大喜悅。

從資料的方面來說，《兩京新記》是唐代興盛時由傑出的史家編集的。《長安志》、《河南志》是宋代有代表性的史學家廣泛收集資料編集的。《唐兩京城坊考》雖是清朝寫成，但其資料的豐富和考慮的周到，在今日看來，也是值得驚嘆的。這些書籍，不僅從正史以及相類的作品中，而且從石刻、雜史、隨筆、小說、詩文等極為廣泛的範圍來搜求材料。如將徐松言及的資料之名機械地舉出來，就超過400種。作為這些石刻、雜史、隨筆、小說、詩文等所記載的，有關唐代長安和洛陽事項的綜合索引，正是本書的作用吧！這也是編者欣喜處之一。

徐松的考慮和努力，及其成果，確實值得驚嘆。我們現在編集了唐代的石刻目錄。其中發現的有關長安和洛陽的碑文，將它與《城坊考》相對時，几乎都已經被收錄，使我們多次感到新的敬意。但是，不用說，徐松的工作並沒有窮盡唐代長安和洛陽的全部。到現在為止，資料的整理還不充分。要求150年以前的徐松完全是不應該的。發掘也好，調查也好，研究也好，由於日日都在發展，在任何時候要求完全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可以在徐松的工作上，一步步地邁進。比如，在石刻方面，盧約夫人《清河崔氏墓志銘》（《金石續編》卷十一，42b）中，誌有盧約大中十年，歿於依仁里（M12），夫人崔氏咸通六年歿於集賢里（K12）。這可起到補充貧乏的洛陽記錄的作用。而在長安，《三原定公碑》（《隋唐石刻拾遺》卷上，18b），有龍朔三年于德芳歿於隆慶里（J4）私第的記載。呂大防的《長安城圖》（第七種《地圖篇》第2圖），徐松時也未能見到。而且，此圖中所載的安門（鼎路門）、覆盎門（杜門）以及府君院等名，徐松的《城坊考》未載。安門、覆盎門之名在他的《三苑圖》（第七種《地圖篇》第35圖）

中雖可見，但府君院之名終未能見。

《冊府元龜》中，有着：望仙門傍的看樓（卷十四，15a）、卷五十六，15a）、龍興觀（A 7）南街的換錢場（卷五百零一，8a）、豐邑坊（A 8）的盟壇（卷九百八十一，12b）、安仁坊（E 7）的杜式方（卷八百六十八，4b）、翊善坊（H 1）的李臻（卷一百八十，18b）、永興坊（H 3）的閻志和、朱惟亮、周文晟、楊文晟等（卷六百六十五，28a）、崇仁坊（H 4）的烏那昇（卷一百五十二，19a）、昌化坊（H 4）的沈蟻（卷三百零三，25a）、大寧坊（I 2）的任自達（卷一百八十，18b）、興唐寺（I 2）門外的車坊和商販（卷五百十五，14b、卷六百六十九，9b）、修行里（I 10）的尉遲勝林亭（卷九百六十二，22a）、善和里的鄭注（卷九百三十八，5b）等記錄。《唐會要》中，有着中書省的柳（卷七十六，8a）、曲江附近的蕭嵩家廟（卷十九，15a）、洛陽的文昌臺（卷八十六，21a）等記錄，而《玉海》中，則有崇業里（E 9）的李嗣真（卷一百零九，24a）等記錄，分別都在歷史上有着一定的意義。而且都是這裏所收的七種書中所未能言及者。補充的這些情況，在進行了唐代史料綜合性的編集以後，當還可改進吧！

在正面的封裏印了長安城圖，在後面的封裏印了洛陽城圖。這是為了在利用本書時的方便。為了對徐松表示敬意，用了《唐兩京城坊考》的原圖。但是，洛陽城圖中，徐松的原圖有誤。K 4，由東面的時邕坊和西面的時泰坊這兩個坊組成。徐松的圖中，只記時邕，而沒有時泰。總之，正確地描繪洛陽城圖，現在還有困難。

製作這《唐代的長安和洛陽》的《項目表》和《索引》，受到昭和25年度文部省科學研究費的補助，由今井清君的援助，首